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77**

投 诉 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熊浚池 (Xiong Jun Chi)
争议域名: **xiaomiauto.com**
注 册 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1. 案件程序

2023年9月4日, 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9月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23年9月6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熊浚池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9月8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9月1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

案程序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 2023 年 10 月 2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 年 10 月 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3 年 10 月 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当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 年 10 月 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李勇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 条和第 15(b) 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 14 日内，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前（含 10 月 22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6 层 006 号。投诉人授权上海遥望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熊浚池 (Xiong Jun Chi)，地址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健民路。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案争议域名“xiaomiauto.com”通过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与其关联公司合称“小米”）是专注于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动汽车、互联网电视及智能家居生态链建设的全球化移动互联网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小米已经建成了全球最大消费类 IoT 物联网平台，连接超过 5.58 亿台智能设备，进入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MIUI 全球月活跃用户达到 5.64 亿。小米系投资的公司超 500 家，覆盖智能硬件、生活消费用品、教育、游戏、社交网络、文化娱乐、医疗健康、汽车交通、金融等领域。小米自创办以来，保持了令世界惊讶的增长速度，小米在 2012 年售出手机 719 万台，2013 年售出手机 1870 万台，2014 年售出手机 6112 万台，2015 年售出手机超 7000 万台，2017 年售出手机 9240 万台，2018 年售出手机超过 1.2 亿台。2018 年 7 月 27 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了 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榜单，小米排名第十。2018 年 7 月 9 日，小米成功在香港主板上市，是港交所首个同股不同权上市公司，创造了香港史上最大规模科技股 IPO，以及当时历史上全球第三大科技股 IPO。2019 年 6 月，小米入选 2019 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10 月入选 2019 福布斯全球数字经济 100 强榜第 56 位。12 月 18 日，人民日报“中国品牌发展指数”100 榜单排名 30 位。2021 年第二季度，小米手机全球市场份额超越苹果，晋升全球第二。同时也是全球以及中国区增速最快的智能手机品牌。2021 年第四季度在全球范围内手机出货量排名第三。2022 年 8 月，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266 位，大幅提升 72 名。收购自动驾驶技术公司深动科技，布局自动驾驶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异议人名下产品已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投诉人所属小米集团 2022 年度报告，小米集团在 2022 年收入人民币 2800 亿元，拥有资产

价值人民币 2735 亿元。2022 年，智能电动汽车等创新业务费用投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汽车业务研发团队规模约为 2300 人。投诉人及其“MI”“XIAOMI”“小米”品牌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公司之一，四次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五百强。在百度搜索引擎以“小米公司”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找到 8590 万条相关结果。以“MI 小米公司”“XIAOMI”进行检索，则分别获得 1 亿条相关结果，其中排在前列的内容均为小米旗下“MI”“XIAOMI”“小米”品牌产品。

投诉人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商标总数逾一万五千余件。投诉人持有“MI”“XIAOMI”“小米”商标。投诉人商标曾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例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 1316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终 1713、1714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小米”商标、“MI”商标驰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闽民终 106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小米”商标、“MIUI”商标驰名。

此外，投诉人是下列域名的注册人：

序号	域名	注册日
1.	xiaomi.net	2009 年 3 月 24 日
2.	xiaomi.com	2003 年 7 月 22 日
3.	mi.com	1998 年 11 月 6 日
4.	mi.net	1998 年 4 月 22 日

投诉人获得的荣誉包括：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1	2022	2022 年世界 500 强（第 266 位）	《财富》杂志
2	2022	2022 全球品牌百强榜（第 97 位）	BrandZ
3	2021	2021 年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第 11 位）	中国互联网协会
4	2021	2021 年亚洲品牌 500 强（第 110 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5	2021	2021 全球创新 50 强（第 31 位）	波士顿咨询公司
6	2021	2021 年度全球创新 100 强（第 97 位）	Clarivate Analytics
7	2020	2020 胡润中国 10 强消费电子企业（第 2 位）	胡润研究院
8	2020	2020 年全球最具价值 500 大品牌（第 316 位）	Brand Finance
9	2020	全球 50 家聪明公司	《麻省理工科技评论》
10	2019	2019 年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426 位）	《福布斯》杂志
11	2019	2019 年度全球创新 100 强	Clarivate Analytics

12	2019	2019 年世界 500 强 (第 468 位)	《财富》杂志
13	2019	2019 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 (第 74 位)	BrandZ
14	2018	2018 年度中国电子信息研发创新能力五十强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15	2017	2017 年度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 (第 12 位)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16	2017	2017 年度消费者点赞杰出品牌奖	中国消费者报社、中国消费网
17	2016	2016 年度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	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18	2015	2014 年度十大维权打假单位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反侵权假冒创新战略联盟
19	2015	2005-2015 年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奖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
20	2014	2013 年度中关村十大新锐品牌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21	2014	2014 年度亚洲知识产权精英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2	2014	2014 年度中国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	中国版权协会
23	2014	2014 年度中国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	第十届“管理中国”总评选
24	2014	中国移动杯第八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特等奖	北京发明创新大赛组委会
25	2013	CCTV 中国年度品牌	CCTV
26	2013	2012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通信品牌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27	2013	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8	2013	2013 年度最具成长性的新兴企业	中国企业家
29	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0	2012	2011 中关村十大创新成果-小米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31	2012	2011 中关村十大新锐品牌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32	2012	2011 中关村十大创投案例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33	2012	2012 中国最具创新企业	经济观察报
34	2012	2012 年中国新媒体十大创新品牌	2012 年中国新媒体创新盛典第二届中国微博大会组委会
35	2012	2011-2012 年度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北京大学; 经济观察报

36	2011	中国 Android 软件开发企业 TOP30 评选第二名	上方网
37	2011	2011 年度企业网站服务力品牌奖	艾瑞咨询集团
38	2011	2011 年移动互联网之星	易观中国
39	2011	2011 年度中国最佳商业模式未来之星	商界传媒
40	2011	2011 年北京网络产业最具创新力企业	2011 北京信息网络产业新业态创新企业 30 强遴选活动组委会

电动汽车是投诉人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投诉人就第 12 类的汽车相关商品注册有多件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第 10674696 号“MI”商标；注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的第 10674696 号“XIAOMI”商标；注册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第 10674580 号“小米”商标。同时，投诉人拥有多件与汽车相关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公布/授权公告日	公布/公告号
1.	控制车门开启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 年 6 月 18 日	CN103863217A
2.	用于车载设备的位置信息显示方法、装置及车载设备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24 日	CN104061941A
3.	控制汽车的方法、控制设备、移动终端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 年 5 月 18 日	CN102923092B
4.	一种输出车位引导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 年 7 月 13 日	CN103400508B

在百度搜索引擎中以“小米汽车”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以找到约一亿个相关结果。投诉人研发电动汽车的相关新闻获得众多媒体关注及报道。成都商报、广州日报以及其他传统媒体、自媒体均大量、长期报道了投诉人有关电动汽车制造领域的消息。

争议域名“xiaomiauto.com”的主识别部分“xiaomiauto”由投诉人商标“XIAOMI”（“XIAOMI”同时也是投诉人商标“小米”的拼音）和“auto”（意为“汽车”）构成，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或其汽车业务存在特定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XIAOMI”“小米”商标混淆性近似。同时，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前述“xiaomi.com”域名（注册日为 2003 年 7 月 22 日）和“xiaomi.net”域名（注册日为 2009 年 3 月 24 日）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虽然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通常被投诉人最为知晓和掌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时，举证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相关证据，则应认为投诉满足第二个要件。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XIAOMI”“小米”或其他商标或者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进行注册或者使用。除不享有商标权外，根据投诉人掌握的情况，被投诉人就“xiaomi”亦不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商标已经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投诉人就汽车相关商品注册商标、申请专利的时间也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通过搜索引擎简单搜索即可获知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商标是不可想象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选择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该网页在显著位置显示“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出售！”并留有微信、QQ 等联系方式。通过查询，投诉人注意到争议域名正在不同的域名交易网站分别标价 10 万美元或人民币 34.5 万元出售，且卖家还有其他包含“XIAOMI”或“MI”字样的正在出售的下列域名，售价为每个 10 万美元。

序号	域名	售价
1	miev.com.cn	10 万美元
2	miauto.com.cn	10 万美元
3	xiaomiev.com.cn	10 万美元

4	xiaomiauto.cn	10 万美元
5	xiaomiev.cn	10 万美元
6	xiaomiauto.com.cn	10 万美元

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相关品牌的情况下，大量抢注与投诉人“小米”“XIAOMI”“MI”品牌汽车或电动汽车相关的域名并公然高价出售，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比域名注册费更高的商业利益，根据《政策》第 4(b)(i)条的规定，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商标总数逾一万五千余件，投诉人持有“MI”“XIAOMI”“小米”商标，电动汽车是投诉人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投诉人就第 12 类的汽车相关商品注册包括“MI”“XIAOMI”“小米”有多件商标。投诉人还拥有多件与汽车相关的发明专利。投诉人提交了证据 4（“投诉人所持中国商标的列表”）、证据 9（“投诉人就第 12 类汽车相关商品注册的‘小米’‘XIAOMI’‘MI’商标注册证等证明文件”）、证据 10（“投诉人持有的与汽车相关的发明专利的信息”）以证明其上述主张。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 4、证据 9 和证据 10 提出反驳意见。

专家组审查了投诉人的证据 4、证据 9、证据 10 后决定予以采信。根据上述证据专家组查明，投诉人在中国于多个类别获得了“XIAOMI”“小米”注册商标，取得了商标专用权。专家组同时确认，投诉人多个“XIAOMI”“小米”注册商标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时间。专家组还确认，投诉人就第 12 类汽车相关商品申请了多个“小米”“XIAOMI”“MI”商标，其中若干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专家组还确认，投诉人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已经获得若干涉及汽车的专利权。

争议域名“xiaomiauto.com”中的“.com”是域名后缀部分，对于判断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相似没有实质意义，故，专家组对域名后缀“.com”不予考虑，只对争议域名的主体“xiaomiauto”进行分析。

争议域名的主体“xiaomiauto”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XIAOMI”注册商标的商标文字，而对于“xiaomi”后面的字符“auto”而言，它明显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英文单词。大量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例所建立的原则已经表明，在注册商标的基础上附加不具备显著性的字符并不能避免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本案专家组同意并采纳在先判例所建立的上述原则。本案争议域名主体中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文字，且商标文字之后所附加的“auto”仅仅是一个含义为“汽车”的普通英文单词，其识别特征不强，如此构成的域名不能避免与投诉人的商标“XIAOMI”相混淆。此外，投诉人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就第 12 类汽车相关商品申请了多个“小米”“XIAOMI”“MI”商标并且取得了若干注册商标，且投诉人于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获得若干项涉及汽车的专利权，无论商标注册信息还是专利授权信息均属于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因而在“xiaomi”后面增加字符含义为“汽车”的英文单词“auto”对于相关领域的公众而言反而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XIAOMI”“小米”或其他商标或者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进行注册或者使用，根据投诉人掌握的情况，被投诉人就“xiaomi”亦不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虽然投诉人承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但是由于对投诉人而言证明这一事实具有相当难度，相反，对于被投诉人而言，如果存在相关事实，则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相对很容易。因此，专家组认为，关于被投诉人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事实，投诉人进行初步证明即可满足其证明责任，在无法提交具体证据的情况下，提出主张亦可被认为达到初步证明的程度，此后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如果被投诉人主张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权益，应当提交证据进行证明。关于被投诉人如何进行证明，《政策》第 4(c)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书后，应根据《规则》

第 5 条的规定来决定如何准备答辩，如专家组在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认定基础上证实存在下述情形，则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i)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ii)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iii)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在本案中，投诉人根据掌握的情况提出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专家组认定其已达到初步证明的程度，被投诉人应当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事实，但是被投诉人并未提交证据以证明本案存在《政策》第 4(c)条所规定的各种情形。因此，专家组支持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抢注与投诉人“小米”“XIAOMI”品牌相关的域名并高价出售，其目的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比域名注册费更高的商业利益，因此，根据《政策》第 4(b)(i)条的规定构成恶意。为证明上述主张，投诉人提交了证据 13 (“在浏览器尝试打开争议域名所获页面的截图”)、证据 14 (“争议域名待售页面截图”)、证据 15 (“通过争议域名销售网站的账号锁定的其余在售域名及网页截图”)。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异议。

专家组审查了上述证据后决定予以采信。专家组据此查明，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在显著位置显示“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出售”；争议域名标价 10 万美元在域名交易网站上出售。

专家组认为，第一，因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是被投诉人，故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公布争议域名出售信息即为被投诉人之出售行为。第二，在

没有被投诉人同意的情况下域名出售网站不可能自行设定争议域名的出售价格，因而争议域名价格的设定人应是被投诉人。第三，争议域名的出售价格为 10 万美元，该金额远远高于《政策》第 4(b)条所称“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第四，被投诉人设定域名出售高价的行为表明其知晓投诉人之品牌的高知名度和高价值。事实上，考虑到投诉人所持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选择完整包含“xiaomi”作为其域名主体部分的内容显然难谓巧合，因此，被投诉人对于域名的注册构成恶意。第五，如此高的域名价格几乎不可能是面向无任何利益纠葛或无任何市场竞争关系的普通人，域名出售的潜在对象（收购争议域名的潜在主体）最有可能是为了保护自身巨大商标利益和商誉利益的投诉人，或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和商誉的影响力并期望在市场经营中取得优势的投诉人的直接或间接的竞争者们。

综合上述五项分析意见，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条的规定，因而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构成恶意。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xiaomiauto.com”转移至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任专家：



2023 年 10 月 16 日于北京